

韶关市始兴县罗坝水库工程项目
建议书阶段和可行性研究阶段勘
察设计

招 标 文 件

招标人：始兴县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河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备案单位：始兴县水务局

2026 年 7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9
第三章	评标定标办法	29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5
第五章	技术标准及规范	65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6
第七章	否决性条款汇总	8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韶关市始兴县罗坝水库工程前期工作已经由县委十四届第 195 次常委会会议、县政府十六届第 91 次常务会议批准实施，招标事项核准由始发改招投标核准〔2026〕1 号文件批复。项目法人始兴县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中心，招标代理机构为广东河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建设资金为申请上级资金和县级财政资金，建设资金来源已落实，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就本工程项目建议书阶段和可行性研究阶段勘察设计面向国内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建设地点：韶关市始兴县。

2.2 项目建设内容与规模：本工程位于始兴县罗坝镇，建设规模及内容：拟定水库总库容为 7850 万立方米，工程等别为Ⅲ等，工程规模为中型。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碾压砼重力坝，泄流设施，引水设施，电站厂房等。项目匡算总投资约 14.5 亿元。

2.3 招标范围：完成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其批复所需的全部专题报告编制（包括但不限于水资源论证专题报告、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地震安全评价报告、压覆矿产资源报告、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移民安置规划大纲、移民安置规划报告、建设项目土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文物保护和考古许可等）及相应阶段的工程勘察（测量）等。

注：在本工程项目建议书审批、可研报告批复过程中，若各相关部门对相关专题等有要求的，中标人需按现行国家和水利及相关行业部门颁布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办法及相关文件等要求按时提供符合审批要求的资料成果。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已包含在报价中，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2.4 服务期限：105 个日历天。

（1）项目建议书报告在签订合同之日起 45 日历天内提交；

（2）可行性研究报告及相关图纸在项目建议书获得批复后 60 日历天内提交，其中配套专题报告按配合可研审批进度提交。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工程 接受 联合体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投标。联合体投标的，

应满足下列要求：

(1) 联合体成员总数不得超过 2 个(含联合体牵头方)，联合体牵头方应为满足 3.2.2 ①要求的设计资质单位。

(2) 联合体各方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

(3) 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组成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项目中投标；

(4) 联合体牵头方代表联合体各方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但联合体其他成员在投标、签约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5) 联合体成员应具备承担招标项目所需的相应资格条件 and 能力，即应具备满足联合体协议约定的成员分工所需的资格条件 and 能力。

(6) 联合体协议约定同一专业分工由两个单位共同承担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2 投标人资格要求：

3.2.1 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指联合体各方）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按国家法律经营。

3.2.2 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以下资质：

①具有有效的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工程设计水利行业乙级（或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水利行业（水库枢纽）专业乙级（或以上）资质；

②具有有效的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或工程勘察专业资质（岩土工程勘察）乙级（或以上）资质和工程勘察专业资质（工程测量）甲级资质；

注：投标人的企业相关证书到期的，均按该证书的发证机构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最新文件执行（如自动顺延或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投标人必须将相关文件附在该证书后面，证明在开标日继续有效。

3.2.3 人员要求：

3.2.3.1 投标人（如为联合体，项目负责人须由联合体牵头方派出）拟委派担任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水利水电工程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证书。

3.2.3.2 投标人与其拟派往本项目所有人员之间必须具备合法的劳动聘用关系，需提供本单位缴纳的连续三个月（须含 2026 年 5 月份）或退休证（附返聘证明）扫描件（由

非独立法人分支机构出具的社保证明，予以认可）。

3.3 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人投标文件将按废标处理。

四、获取招标文件

4.1 本项目招标文件随招标公告一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韶关市）（<https://ygp.gdzwfw.gov.cn/ggzy-portal/#/440200/index>）网站发布。招标文件一经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韶关市）（<https://ygp.gdzwfw.gov.cn/ggzy-portal/#/440200/index>）发布，视为发售投标人，招标文件及相关附件由投标人自行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韶关市）（<https://ygp.gdzwfw.gov.cn/ggzy-portal/#/440200/index>）网站下载。招标文件获取截止时间前（见招标公告“重要事项时间地点一览表”，招标文件获取截止时间与投标截止时间一致），投标人须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韶关市）（<https://ygp.gdzwfw.gov.cn/ggzy-portal/#/440200/index>），使用新建设工程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及相关附件，并于电子投标截止时间（见招标公告“重要事项时间地点一览表”）前完成电子投标。投标人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韶关市）（<https://ygp.gdzwfw.gov.cn/ggzy-portal/#/440200/index>），在【服务指南】栏目中下载《韶关市公共资源建设工程交易系统一投标人操作指南》，了解网上获取招标文件等操作流程。技术咨询电话：0751-8379671 伍先生，业务咨询电话：0751-8633211、8633071。

4.2 只有申领了数字证书（CA）、“粤企签”或 GDCA/SZCA/NETCA 等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电子印章，并在交易系统中完成企业信息数据入库的投标人，方可使用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和电子投标。首次在韶关市参与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投标人，必须在平台系统上传企业相关资料办理企业入库事宜。投标人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韶关市）（<https://ygp.gdzwfw.gov.cn/ggzy-portal/#/440200/index>）办理企业入库、数字证书及电子印章事宜，具体请在平台查阅相应的服务指南。已入库企业有关信息（如单位名称、基本账号、资质、人员等）发生变化的，须及时在交易系统进行相应变更。投标人未及时变更信息而造成的损失和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电子印章：是指获得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许可证》、国家密码管理局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使用密码许可证》等资质，具备承担因数字证书原因产生纠

纷的相关责任的能力，且在广东省内具有数量基础和服务能力的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签发的电子签章认证证书（即 CA 数字证书）。投标人应当到相关服务机构办理并取得数字证书介质和应用。电子印章包括机构法人电子形式印章，单位法定代表人、被委托人及其他个人的电子形式印章。电子印章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4.3 投标保证

4.3.1 投标保证金额为人民币壹拾万元整（¥100,000.00 元）。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缴纳。

4.3.2 投标保证的形式包括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担保、投标保证保险三种，由投标人自主选择。

（1）采用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在建设工程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完毕后，即可在系统申请缴纳投标保证金，获取本次招标投标保证金缴纳账号。投标人须于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见“重要事项时间地点一览表”）前从其基本账户将投标保证金转账到指定的缴纳账号。逾期到账的、从非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的，其投标无效。

（2）采用投标保证担保的，投标人应提交有效的电子保函或保证保险，电子保函或保证保险的有效期不得短于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保证担保截止时间（见“重要事项时间地点一览表”）前使用工程建设交易系统完成网上办理电子保函或保证保险。

（3）采用投标保证保险的，投标人须在投标保证保险投保截止时间（见“重要事项时间地点一览表”）前使用建设工程交易系统完成网上投保。投标人可在系统选择保险机构、录入投保信息、支付保费、打印电子保单，电子保单的有效期不得短于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韶关市）（<https://ygp.gdzwfw.gov.cn/ggzy-portal/#/440200/index>）在【服务指南】栏目中下载《韶关市公共资源建设工程交易系统—投标人操作指南》，了解网上投保具体操作流程。逾期投保的，其投标无效。

温馨提醒：投标人采用投标保证担保或投标保证保险的，为避免在评标过程中因有效期发生争议，建议投标人将银行保函或电子保单有效期设置为较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延长不少于 20 个日历天。

4.4 若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能正确获取招标文件、电子投标和缴纳投标保证的，其投标无效。

五、招标文件的提问和答疑

5.1 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应在提问截止时间（见“重要事项时间地点一览表”）前使用建设工程交易系统提出问题。未在指定时间前、未采用指定方式提出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5.2 招标人在提问截止时间（见“重要事项时间地点一览表”）后3日内，一次性对收到的所有问题作出答复，并形成答疑（或修改）公告在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介上公开发布。答疑（或修改）公告一旦发布，即视为所有潜在投标人已经知悉答疑（或修改）内容，投标人未及时关注而造成的损失和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3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所作的答疑（或修改）公告，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六、投标文件的提交

本次招标实行电子投标。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截止时间前使用交易系统完成缴纳投标保证金和全流程电子投标，只有满足以上所有条件，方为有效投标。

6.1 在电子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韶关市）提交已加密投标文件。逾期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韶关市）将予以拒收。

6.2 提交时间和地点：见“重要事项时间地点一览表”。

6.3 递交时间和地点：投标人如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用于评审的证书、证件、证明原件（附一式两份清单），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指定的时间和地点递交（见“重要事项时间地点一览表”）。

6.4 代理机构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的，不承担责任。

6.5 出现下述情形之一，属于未成功提交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 （1）至电子投标截止时间时，投标文件未完整上传或未提交投标。
- （2）解密失败且在规定时间内未重新提交投标文件的；
- （3）投标文件损坏或格式不正确的。

6.6 招标人或其授权的招标代理机构核对、接收投标人递交的投标相关资料后，应向投标人出具标明签收人和签收时间的凭证，并妥善保管。

七、开标

7.1 招标人邀请所有正确获取招标文件、电子投标、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参加开标，投标人可自主决定是否参加。投标人可登录交易平台观看开标实况、提出异议或进行澄清、确认等操作（具体按招标文件和系统操作手册为准）。投标人不参加开标的，视其默认开标结果，以及放弃在开标期间见证、监督、投诉、申辩的权利。

7.1.1 开标时间和地点：见“重要事项时间地点一览表”。

7.1.2 开标前 24 小时，若建设工程交易系统显示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数量不足 3 个时，招标人将取消原定于次日召开的开标活动。投标人可在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见“重要事项时间地点一览表”）至电子投标截止时间（见“重要事项时间地点一览表”）期间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韶关市）（<https://ygp.gdzwfw.gov.cn/ggzy-portal/#/440200/index>）查询是否发布了取消开标活动的相关信息。

7.1.3 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招标投标，投标人在交易平台按要求上传加盖电子印章并经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并在交易平台录入准确的页码信息即可完成在线投标。由于投标人原因导致未按投标截止时限上传完整投标文件、在交易平台中上传的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投标文件损坏或格式不正确、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电子印章或电子印章不完整、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且按要求上传备用投标文件等情形导致投标无效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八、踏勘现场和投标预备会

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和招标答疑会。投标人可根据投标工作的需要自行前往进场踏勘，以便编制投标文件。踏勘现场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九、发布公告的媒介

9.1 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https://zbtb.gd.gov.cn/#/index>）。

9.2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韶关市）（<https://ygp.gdzwfw.gov.cn/ggzy-portal/#/440200/index>）。

十、联系方式

招标人： 始兴县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招标代理
机构：

广东河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始兴县城南镇河南路 251 号

联系人： 欧先生

电 话： 0751-3322268

地 址： 广州市天河区天寿路 101 号 3 楼

联 系 人： 蔡楚侨、邓燕林

电 话： 020-38937330

重要事项时间地点一览表

1	招标公告 发布时间	2026 年 7 月 14 日 17 时 00 分
2	获取招标文件 截止时间	2026 年 8 月 6 日 09 时 30 分
3	网上提问 截止时间	2026 年 7 月 27 日 16 时 00 分
4	网上答疑 时间	2026 年 7 月 27 日 16 时 30 分至 2026 年 7 月 30 日 16 时 00 分
5	投标保证金缴 纳截止时间	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2026 年 8 月 5 日 09 时 30 分； 投标保证金担保办理截止时间：2026 年 8 月 5 日 09 时 30 分； 投标保证金保险投保截止时间：2026 年 8 月 5 日 09 时 30 分。
6	电子投标 截止时间	2026 年 8 月 6 日 09 时 30 分
7	投标相关资料 （如有） 递交时间	2026 年 8 月 6 日 09 时 00 分至 2026 年 8 月 6 日 09 时 30 分
8	投标相关资料 （如有） 递交地点	递交场所：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地址：广东省韶关市武江区西联镇，具体房间号以当日现场通知为准。
9	开标时间	2026 年 8 月 6 日 09 时 30 分
10	开标地点	开标场所：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地址：广东省韶关市武江区西联镇，具体房间号以当日现场通知为准。
11	其他	投标人应按有关计划时间安排办理企业 CA 认证、企业入库等，投标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资料文件及招标答疑书等。若由于投标人自身原因未能及时取得上述资料的，由此发生的任何责任由投标人自负。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始兴县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广东河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1.4	项目名称	韶关市始兴县罗坝水库工程项目建议书阶段和可行性研究阶段勘察设计
1.1.5	建设地点	韶关市始兴县
1.1.6	招标监督机构	名称：始兴县水务局 地址：广东省韶关市始兴县城南镇河南路 251 号 联系方式：0751-3334118
1.2.1	资金来源	上级资金和县级财政资金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完成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其批复所需的全部专题报告编制（包括但不限于水资源论证专题报告、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地震安全评价报告、压覆矿产资源报告、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征地移民安置规划大纲、征地移民安置规划报告、建设项目土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文物保护和考古许可等）及相应阶段的工程勘察（测量）等。 注：在本工程项目建议书审批、可研批复过程中，若各相关部门对相关专题等有要求的，中标人需按现行国家和水利及相关行业部门颁布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办法及相关文件等要求按时提供符合审批要求的资料成果。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已包含在报价中，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1.3.2	计划工期	服务期限：105 个日历天。 （1）项目建议书报告在签订合同之日起 45 日历天内提交；

		(2) 可行性研究报告及相关图纸在项目建议书获得批复后 60 日历天内提交，其中配套专题报告按配合可研审批进度提交。
1.3.3	质量标准	符合并满足国家、省、市现行行业标准。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详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工程 <u>接受</u> 联合体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1) 联合体成员总数不得超过 2 个（含联合体牵头方），联合体牵头方应为满足 3.2.2①要求的设计资质单位。 (2) 联合体各方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 (3) 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组成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项目中投标。 (4) 联合体牵头方代表联合体各方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但联合体其他成员在投标、签约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5) 联合体成员应具备承担招标项目所需的相应资格条件和能力，即应具备满足联合体协议约定的成员分工所需的资格条件和能力。 (6) 联合体协议约定同一专业分工由两个单位共同承担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1.4.3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

		人； （8）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0）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1）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2）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3）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4）被“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发布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列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 （15）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1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不补偿
1.5.2	其他费用	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按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价格〔2002〕1980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规定计取，计费类型为服务类，计费基数为中标价。具体按招标代理合同执行。
1.9	现场踏勘	不组织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不允许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可以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程部分（含专题）工作依法分包。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应当具备与分包项目相应的资格条件。

1.12	偏离	偏离允许幅度及其处理方法：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允许有实质性的偏离，细微偏离由评委在评标过程中确定后，视其情况向投标人书面发出补正要求。
2.2.1	网上质疑截止时间	详见“重要事项时间地点一览表”
2.2.2	招标答疑书发布时间、网址	详见“重要事项时间地点一览表”
3.2.2	投标报价	投标人需填报投标报价下浮率（有效投标报价下浮率 $\geq 0.000\%$ ，保留至小数点后3位）和相应投标报价金额（投标报价金额保留至小数点后2位），不在范围内的投标报价下浮率均为无效投标报价。
3.2.3	最高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为3332.46万元（最高投标限价包含勘察费、设计费、专题报告编制费）
3.3.1	投标有效期	从投标截止时间算起90天
3.4.1	投标保证	本工程投标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u>¥100000.00</u>元。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缴纳。 投标保证的形式包括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担保、投标保证保险三种，由投标人自主选择。 （1）采用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在建设工程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完毕后，即可在系统申请缴纳投标保证金，获取本次招标投标保证金缴纳账号。投标人必须于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见“重要事项时间地点一览表”）前从其基本账户将投标保证金转账到指定的缴纳账号。逾期到账的、从非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的，其投标无效。 （2）采用投标保证担保的，投标人应提交有效的电子保函，电子保函的有效期不得短于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保证担保截止时间（见“重要事项时间地点一览表”）前使用工程建设交易系统完成网上办理电子保函。 （3）采用投标保证保险的，投标人须在投标保证保险投保截止时

		间（见“重要事项时间地点一览表”）前使用建设工程交易系统完成网上投保。投标人可在系统选择保险机构、录入投保信息、支付保费、打印电子保单，电子保单的有效期不得短于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韶关市）（https://ygp.gdzwfw.gov.cn/ggzy-portal/#/440200/index），在【服务指南】栏目中下载《建设工程网上交易系统保险保证金缴纳操作指南》，了解网上投保具体操作流程。逾期投保的，其投标无效。 温馨提醒：投标人采用投标保证担保或投标保证保险的，为避免在评标过程中因有效期发生争议，建议投标人将银行保函或电子保单有效期设置为较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延长不少于 20 个日历天。 若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能正确获取招标文件、电子投标和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3.7.2	签字或盖章要求	（1）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彩色扫描件，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韶关市）交易指引。 （2）投标文件封面、组成内容中凡注明“签字”处由要求的人员签字或电子签章；凡注明“签字或盖章”处由要求的人员签字或盖其私章（电子印章）；凡注明“签字并盖执业印章”处由要求的人员签字并盖其执业印章。 （3）投标文件封套、封面、组成内容中凡要求录入投标人名称且注明“盖单位章”处盖单位法人公章（电子印章）。 （4）投标文件的签字均为签字人本人亲笔署名或签章（电子印章），其余部分的扫描件无须另行签字、盖章。

		(5) 联合体投标时，封面及其他内容落款中的“投标人”应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格式为：（主）XXXX 公司（成）XXXX 公司】。除联合体协议书需联合体各方按要求共同盖章签字外，其余可由联合体牵头方签字、盖章即可，由联合体牵头方法人签字的电子投标文件需提供牵头方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若由联合体牵头方法定代表人授权签字的电子投标文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其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见“重要事项时间地点一览表”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的构成：共 7 人（招标人代表 0 人，专家 7 人，其中：经济类专家不少于 2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由招标人依法组建 评标专家劳务报酬发放：招标人在收到评标专家劳务报酬发票后 30 日内支付评标专家劳务报酬。
7.2.1	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组建，成员数量为 7 人。
7.5	定标办法	采用评定分离的项目，应选定下列定标办法： ☒票决数量法 ☐票决计分法 ☐集体议事法 ☐其他方法：/
8.4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中标后须提交的投标文件	中标人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提供与电子投标电子文档一致的正副本各 1 份的纸质版投标文件给招标人存档。
10.2	未尽事宜	本招标文件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及部门规章执行。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勘察设计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方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2)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勘察设计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3)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4)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5)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注：投标人不需提供以上证明资料，但一经发现存在以上情形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投标、中标资格，并上报相关主管部门。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其它费用：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本工程招标人不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编制投标文件的需要自行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提供的有关本工程的资料和数据，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 分包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招标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定标办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技术标准及规范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七章 否决性条款汇总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认真编写投标文件。若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投标人应自行负责。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将被

拒绝，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质疑截止时间前以不署名的书面形式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韶关市）（<https://ygp.gdzwfw.gov.cn/ggzy-portal/#/440200/index>）工程交易系统提出。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答疑截止时间前发布于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韶关市）（<https://ygp.gdzwfw.gov.cn/ggzy-portal/#/440200/index>），但不说明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答疑截止时间之后，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澄清一旦网上发布，即视为已通知给所有投标人。若由于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得补遗文件，由此发生的任何责任由投标人自负。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网上质疑形式修改招标文件。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上述发布的补充通知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3.3 修改一旦网上发布，即视为已通知给所有投标人。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本项目招标采用网上电子投标的形式进行，投标单位没有成功进行网上电子投标，则按无效标处理。投标文件包含投标报价书、商务标书及技术标书，投标人应当使用本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表式，表式可以按同样格式进行扩展。

3.1.1.1 投标报价书包含投标报价书（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格式 1）。

3.1.1.2 商务标书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格式 2）：

一、投标函

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三、授权委托书

四、资格审查资料

五、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凭证

六、投标辅助资料

七、其他材料

3.1.1.3 技术标书包含：技术部分（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格式3）

一、对本项目理解及重点难点分析

二、总体勘测设计方案

三、质量保证措施

四、进度保证措施

五、造价控制措施

六、合理化建议和技术创新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投标报价书。

3.2.2 本项目采用下浮率方式进行报价，有效投标报价下浮率 $\geq 0.000\%$ ，保留至小数点后3位，不在此范围内的投标报价均为无效投标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包括所有税收、单位应交的保险、应承担的风险及应提供的服务等，招标人不再为本合同范围内的工作支付额外的费用。

3.2.3 本项目的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从投标截止时间算起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2.3 招标人认为有必要时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韶关市）（<https://ygp.gdzwfw.gov.cn/ggzy-portal/#/440200/index>）发布通知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同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延长期内，第3.4条仍适用。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

3.4.2 待中标公示结束且无异议后，投标项目保证金由建设工程交易系统自动退回。
如建设工程交易系统关于投标保证金的退回有新规定的，则按新规定执行。

3.4.3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标书处理。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勘察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投标人根据资格审查要求和评标办法提供。**

3.5.2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 1.4.1 项规定的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主要人员的相关信息。“主要人员简历表”中项目负责人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执业资格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有关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投标人根据资格审查要求和评标办法提供。**

3.5.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2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按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

3.6 备选投标方案

招标人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包括第一册（投标报价书）、第二册（商务标书）和第三册（技术标书）三个分册。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彩色扫描件**，

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韶关市）交易指引。

投标文件需按以下要求签字、盖章：

3.7.2.1 投标文件封面、组成内容中凡注明“签字”处由要求的人员签字或电子签章；凡注明“签字或盖章”处由要求的人员签字或盖其私章（电子印章）；凡注明“签字并盖执业印章”处由要求的人员签字并盖其执业印章。

3.7.2.2 投标文件封套、封面、组成内容中凡要求录入投标人名称且注明“盖单位章”处盖单位法人公章（电子印章）。

3.7.2.3 投标文件的签字均为签字人本人亲笔署名或签章（电子印章），其余部分的扫描件无须另行签字、盖章。

3.7.2.4 联合体投标时，封面及其他内容落款中的“投标人”应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格式为：（主）XXXX 公司（成）XXXX 公司】。除联合体协议书需联合体各方按要求共同盖章签字外，其余可由联合体牵头方签字、盖章即可，由联合体牵头方法人签字的电子投标文件需提供牵头方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若由联合体牵头方法定代表人授权签字的电子投标文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其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

4 投标

4.1 电子投标

在建设工程交易系统上传加盖了电子印章的投标文件、录入相关信息及标书页码信息，（页码起始从封面开始）并提交投标标书，提交标书为已加密投标文件。具体操作参照《韶关市公共资源建设工程交易系统-投标人操作指南（电子评标）》。本项目评标采用全流程电子化进行招标投标（投标人应根据韶关市公共资源建设工程交易系统进行编辑投标相关内容、按招标文件电子投标要求上传已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否则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投标文件完成上传后，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并提交标书。

4.2 电子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未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并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重新上传修改后的电子投标文件至系统，到达投标文件提交截止

时间后投标人不得撤回、补充、修改和更换投标文件。

4.3 投标文件的提交

本次招标实行电子投标。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截止时间前使用交易系统完成缴纳投标保证金和全流程电子投标，只有满足以上所有条件，方为有效投标。

4.3.1 在电子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韶关市）提交已加密投标文件。逾期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韶关市）将予以拒收。

4.3.2 提交时间和地点：见“重要事项时间地点一览表”。

4.3.3 递交时间和地点：投标人如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用于评审的证书、证件、证明原件（附一式两份清单），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指定的时间和地点递交（见“重要事项时间地点一览表”）。

4.3.4 代理机构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的，不承担责任。

4.3.5 出现下述情形之一，属于未成功提交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1）至电子投标截止时间时，投标文件未完整上传或未提交投标。

（2）解密失败且在规定时间内未重新提交投标文件的；

（3）投标文件损坏或格式不正确的。

4.3.6 招标人或其授权的招标代理机构核对、接收投标人递交的投标相关资料后，应向投标人出具标明签收人和签收时间的凭证，并妥善保管。

4.3.7 本次招标投标有效期为 90 个日历天，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计算。在此期间，投标人不得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4.4 电子投标及投标解密失败及突发情况的补救方案

4.4.1 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韶关市）（<https://ygp.gdzwfw.gov.cn/ggzy-portal/#/440200/index>）【服务指南】栏目发布的最新版操作指引。

4.4.2 补救方案：

（1）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在规定时间内，因投标人之外原因（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等导致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在开标现场

解密环节由代理授权后，解密失败投标人可在建设工程交易系统在规定时间内（代理机构授权后 30 分钟内）内重新提交投标文件继续开标程序。

（2）评标时突发情况的补救方案：在评标过程中，因主场或副场网络故障、电子设备或者评标系统故障，以及其他原因导致无法继续进行评标时，在 4 小时以内解除故障的可继续评标，超过 4 小时无法解除故障的，由招标人确定是否进行评标。如延期评标，招标人及参与评标活动的各方主体及其有关工作人员应当配合主场、副场做好招投标资料的封存和保密工作，另行组建评标委员会重新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对评标情况保密，不得对外透露与评标有关的任何信息与情况。

（3）除发生上述情况外，开标评标均以投标人通过交易平台网上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5. 开标

5.1 招标人邀请所有正确获取招标文件、电子投标、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参加开标，投标人可自主决定是否参加。投标人可登录交易平台观看开标实况、提出异议或进行澄清、确认等操作（具体按招标文件和系统操作手册为准）。投标人不参加开标的，视其默认开标结果，以及放弃在开标期间见证、监督、投诉、申辩的权利。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见“重要事项时间地点一览表”。

5.1.2 开标前 24 小时，若建设工程交易系统显示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数量不足 3 个时，招标人将取消原定于次日召开的开标活动。投标人可在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见“重要事项时间地点一览表”）至电子投标截止时间（见“重要事项时间地点一览表”）期间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韶关市）（<https://ygp.gdzwfw.gov.cn/ggzy-portal/#/440200/index>）查询是否发布了取消开标活动的相关信息。

5.1.3 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招标投标，投标人在交易平台按要求上传加盖电子印章并经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并在交易平台录入准确的页码信息即可完成在线投标。由于投标人原因导致未按投标截止时限上传完整投标文件、在交易平台中上传的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投标文件损坏或格式不正确、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电子印章或电子印章不完整、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且未按要求上传备用投标文件等情形导致投标无效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5.2 开标程序

(1) 主持人（招标人代表或招标人授权的招标代理机构人员）宣读开标纪律。

(2) 主持人宣布唱标人、记录人、见证人、监督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3) 招标代理机构在交易场所工作人员见证下对投标人的电子投标信息进行解密，建设工程交易系统自动生成《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表》和《开标一览表》。唱标人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进行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和名称。

(4) 唱标人检查《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表》中各投标人所缴纳投标保证金的金额、有效期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若不符合规定，该投标人的投标无效。将有关情形在《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表》“备注”栏中注明。

(5) 唱标人检查《开标一览表》中各投标人的投标总价、质量标准、工期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若不符合规定，招标代理机构应将有关情形在《开标一览表》“备注”栏中注明。

(6)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表》以及《开标一览表》上签字确认。

(7) 主持人宣布有关注意事项后，宣布开标结束。

备注：因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招标投标，投标人无须进行现场签到，可登录交易平台观看开标实况、提出异议或进行澄清、确认等操作，对开标事项的异议未在开标期间提出的，招标人不予受理。具体按招标文件和系统操作手册为准。

5.3 招标代理机构将资料原件（如有）、《开标一览表》以及其他有关资料移交评标委员会。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定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定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定标

7.1 组建招标监督小组

招标人应组建招标监督小组，对招标投标活动全过程进行监督，及时指出、制止违反程序及纪律的行为，但不得就评标、定标涉及的实质内容发表意见或者参与定标委员会的讨论。相关人员存在违反程序及纪律的行为被指出后仍拒绝纠正的、发现招标投标活动存在其他违反相关规定行为的，招标监督小组应如实记录并及时报告招标人单位主要负责人、行政监督部门。

7.2 定标委员会

7.2.1 招标人负责组建定标委员会，由项目业主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担任定标委员会组长。定标委员会的组成方式和人员由招标人按相关规定自行确定。招标项目对技术、商务等有特别要求的可从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抽取专家(外部人员)补足，成员数量为7人及以上单数，成员数量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定标委员会成员数量在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约定。

7.2.2 定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法和细则，对定标候选人进行系统地评审和比较。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定标方法和细则不得作为定标的依据。定标委员会成员应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法和细则，独立完成对定标候选人的评审，并对定标结

果签字确认。定标委员会应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法和细则，对各定标委员会成员的定标结果进行汇总。

7.2.3 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客观、公正履职，在未公示中标结果前，对定标过程和结果严格保密，对所提出的定标意见承担个人责任。定标委员会成员与定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回避。定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征询招标人确定中标人意向；不得私下与任何定标候选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接触。

7.3 确定定标时间

招标人应自定标候选人公示期满后 5 个工作日内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与评标阶段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相同）进行定标。定标会议全过程录音录像。招标人需要延期定标的，应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公布延期原因和定标时间。

7.4 定标原则

定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7.5 定标方法

定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定标办法”规定的方法、定标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8. 合同授予

8.1 定标方式

定标委员会从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定标候选人（不排序）中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推荐顺序。招标人依据定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8.2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

8.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由于对评标结果以网上形式进行了公示，因此招标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时，不再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8.4 履约担保

8.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

履约担保。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

8.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 8.4.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5 签订合同

8.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9.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9.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3） 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4） 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9.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仍出现本章第 9.1 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10. 纪律和监督

10.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0.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

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10.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0.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0.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定标办法

为了规范本项目设计招标的评标工作，保证评标的各项活动做到公平、公正、科学、择优，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国家有关法规、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制订本评标办法。

一、评标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 (3) 《广东省实施〈招标投标法〉办法》；
- (4) 《韶关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规定》；
- (5) 国家计委、水利部等七部委联合颁发的 12 号令《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
- (6) 国务院办公厅国办发〔2000〕34 号《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国务院有关部门实施招标投标活动行政监督职责分工意见的通知》；
- (7) 水利部 14 号令《水利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规定》；
- (8) 发改委 16 号令《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
- (9) 国家发展改革委、水利部等八部委联合颁发的 2 号令《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
- (10) 国家和部颁有关技术规范和管理规定；
- (11) 本工程招标文件及其补充通知、招标答疑会的答疑、投标文件的澄清问题书面资料等。

二、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评标委员会根据国家计委、水利部等七部委 12 号令规定组建，招标人负责组织工作。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 7 人组成（经济专家不少于 2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0 人，专家 7 人）；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由招标人依法组建。

三、评标纪律

1、参加评标的所有评标委员均不代表原来各自的单位和组织，评标委员的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保密。

2、评标委员会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它情况。

所称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是指评标委员会成员以外的因参与评标监督工作或者事务性工作而知悉有关评标情况的所有人员。

3、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或者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并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4、评标委员会成员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诚实信用的原则，严格按照评标办法、招标文件和国家有关技术规范的规定进行，不得随意修改经评标委员会审议通过的评标办法。

四、评标监督管理

本次招标评标活动在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等有关部门的监督下进行。

五、评标程序

1、评委召开预备会，宣布评标纪律，签订评标保密承诺书，熟悉招标文件，学习评标办法，选举评标委员会主任。

2、评委在有关监督部门的监督下封闭评标，按照评标方法进行评审。

3、对投标人进行初步评审；

4、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5、推选定标候选人；

6、提交评标报告。

六、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文件的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2 项规定
		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	投标人与本项目其他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的电脑机器特征码不一致（电脑机器特征码包含硬件特征码和投标文件编制软件安装码，其中硬件特征码包含 MAC 地址、硬盘序列号、CPU 名称及主板）。（以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开标系统的检索信息为准）。
		投标报价不存在明显规律	投标人与本项目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存在呈等差数列、报价差额呈规律性变化或符合其他可预见的规律。 即便报价呈现上述明显规律，若投标人能够对该规律性报价作出合理、客观的解释说明，则不认定为报价存在异常规律。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联合体投标（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人员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2 款规定
		计划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评标委员会依据以上评审标准对投标人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投标处理。如果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时，通过记名投票表决方式(不得采用弃权方式)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决定投标人是否通过审查。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商务部分 F1: <u>40</u> 分 技术部分 F2: <u>50</u> 分 投标报价 F3: <u>10</u> 分
2.2.2 (1)	商务部分 F1 (40 分)	信用得分 (10 分)	投标人根据广东省水利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水利厅关于水利建设市场信用的管理办法》的通知[粤水规范字(2019)1号]及广东省水利厅关于延长《广东省水利厅关于水利建设市场信用的管理办法》有效期的通知，在广东省内依法建立了信用档案的水利建设市场主体初始信用分为 100 分，分值权重为 10%，按照开标时查询的勘测设计资质实时信用分值(超过 100 分的按 100 分计算)乘以 10%计算所得最终信用得分(两个或者两个以上水利建设市场主体组成联合体投标时，以信用分值较低主体的信用分值计算信用得分)。 注：提供广东省水利厅网站(首页-公共服务-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广东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动态信用)栏信息及企业信用分值的网页截图。以开标当天招标代理机构在监督单位的见证下查询为准。
		投标人业绩 (6 分)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投标人(如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牵头方)完成过新建中型或以上水库工程可研或初设阶段勘察设计任务的，每项业绩得 3 分。 注：本项最高得 6 分；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可研或初步设计批复文件、合同关键页等证明材料。完成时间以可研或初步设计批复时间为准。项目工程规模以合同或上述批复文件为准，未能体现项目工程规模的，还须提供其他证明资料。具有水库的水利枢纽工程视同为水库工程。同一项目不同阶段

			的业绩只计取一次，不重复计分。
		项目获奖 (6分)	1. 投标人（如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牵头方）承担的水利工程可研或初设阶段勘察设计项目获得过省级或以上奖项的得2分；获得市级奖项的得1分；本项最高得2分。 2. 投标人（如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牵头方）承担的新建水库工程可研或初设阶段勘察设计项目获得过省级或以上奖项的得4分；获得市级奖项的得2分；本项最高得4分。 注：上述评审因素，须提供项目获奖证书及体现项目工程规模的相关证明材料（如项目相关批复文件或项目合同）同一个项目获奖只按最高等级奖项计分，不重复计算。具有水库的水利枢纽工程视同为水库工程。如获奖证书颁发单位为行业协会（学会）的，则须同时提供该行业协会（学会）在“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的登记备案的网页查询截图（ 网 址 ： https://xxgs.chinanpo.mca.gov.cn/gsxxt/newList），证明其有登记备案，否则不得分。
		项目负责人 (6分)	1. 具有水利水电工程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得2分。 2. 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执业资格得2分。 3. 担任过中型或以上水利工程可研或初设阶段勘察设计任务的项目负责人或设计负责人的得2分。 注：上述1-3项合计最高得6分。须提供人员相关证书、业绩证明及在本单位缴纳的连续三个月（须含2026年5月份）社会保险证明材料或退休证（附返聘证明）扫描件（由非独立法人分支机构出具的社保证明，予以认可），人员业绩证明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载明的项目负责人姓名为准，项目工程规模以项目批复文件体现为准，未能体现上述内容的须提供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技术负责人	1. 具有水利水电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得2分。

		(8 分)	2. 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执业资格得 2 分。 3. 担任过中型或以上水利工程可研或初设阶段勘察设计任务的技术负责人的得 2 分。 4. 参与的水利工程可研或初设阶段勘察设计项目获得过省级或以上奖项的得 2 分；获得过市级奖项的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 注：上述 1-4 项合计最高得 8 分。须提供人员相关证书、业绩证明、获奖证明及在本单位缴纳的连续三个月（须含 2026 年 5 月份）社会保险证明材料或退休证（附返聘证明）扫描件（由非独立法人分支机构出具的社保证明，予以认可），人员业绩证明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载明的项目负责人姓名为准，项目工程规模以项目批复文件体现为准，人员获奖信息以证书为准。未能体现上述内容的须提供其他相关证明材料。如获奖证书颁发单位为行业协会（学会）的，则须同时提供该行业协会（学会）在“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的登记备案的网页查询截图（网址：https://xxgs.chinanpo.mca.gov.cn/gsxw/newList），证明其有登记备案，否则不得分。
		拟投入本工程专业负责人 (4 分)	投标人配备的专业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除外）包括规划、水工、机电、地质（勘察）、测量、征地、水保、造价等 8 个专业负责人中，具有相应专业高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的，每个专业得 0.5 分。 注：本项最高 4 分；须提供人员相关证书及在本单位缴纳的连续三个月（须含 2026 年 5 月份）社会保险证明材料或退休证（附返聘证明）扫描件（由非独立法人分支机构出具的社保证明，予以认可），上述专业负责人不得同时兼任两个或两个以上专业，同一个人有多个职称证书的按最高等级计分，不重复计取。

2.2.2 (2)	技术部 分 F2 (50 分)	对本项目理解及 重点难点分析 (10 分)	主要考察投标人对本项目的背景、实施必要性、工程任务等基本情况的认识；能充分理解本项目建设的意见和要求。熟悉本项目所在区域特点，对罗坝水库工程的规模、建设内容、工程总体布置等问题作出的重点难点分析。按优、良、中、差分级赋分。 优（8-10 分）：对项目现状和建设条件有非常全面深入的了解，重点难点分析透彻合理，解决对策合理可行。 良（6-7.99 分）：对项目现状和建设条件了解比较全面，重点难点分析基本清楚，解决对策较合理可行的。 中（3-5.99 分）：对项目现状和建设条件了解程度一般，重点难点分析较模糊，分析深度不足，针对性一般，解决对策较合理但可行性差。 差（0-2.99 分）：对项目现状和建设条件完全不了解，重点难点分析不清楚，解决对策不可行的。
		总体勘测设计方 案 (12 分)	主要考察投标人的技术方案内容全面完善、明确具体、合理可行，对重点难点把握以及项目需求，分析透彻、理解准确、清晰；能结合工程实际提出符合实际的解决思路和有针对性的措施。按优、良、中、差分级赋分。 优（9-12 分）：方案内容完整，完全满足行业规范及项目全阶段标准要求，方法科学、措施具体、针对性强、贴合项目实际需求。 良（6-8.99 分）：方案内容较完整，较好满足行业规范及项目全阶段标准要求，方法较科学，措施基本可行，能较好满足项目需求。 中（3-5.99 分）：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基本满足行业规范及项目全阶段标准要求；方法基本可行，但有部分内容不够深入或存在少量缺失。 差（0-2.99 分）：方案内容缺失严重，思路不清，不符合

			行业规范及项目全阶段标准要求，方法不当，无法有效指导实际工作。
		质量保证措施 (8分)	主要考察投标人的质量管理、质量控制方案，以及质量保障措施情况。按优、良、中、差分级赋分。 优（6-8分）：质量管控体系健全，保障有力，整体措施针对性强，充分贴合项目实际需求项目实际。 良（4-5.99分）：质量管控体系较为健全，具备基本的保障能力，整体措施可操作，基本贴合项目实际。 中（2-3.99分）：质量管控体系基本具备但不够完善，保障能力有限，整体措施针对性不强，与项目实际结合不够紧密。 差（0-1.99分）：质量管控体系缺失或严重不全，无法提供有效保障。
		进度保障措施 (8分)	考察投标人进度计划合理性，以及提供保证进度计划的保障措施情况。按优、良、中、差分级赋分。 优（6-8分）：进度管控体系健全，保障有力，整体措施针对性强，充分贴合项目实际需求项目实际。 良（4-5.99分）：进度管控体系较为健全，具备基本的保障能力，整体措施可操作，基本贴合项目实际。 中（2-3.99分）：进度管控体系基本具备但不够完善，保障能力有限，整体措施针对性不强，与项目实际结合不够紧密。 差（0-1.99分）：进度管控体系缺失或严重不全，无法提供有效保障。
		造价控制措施 (6分)	主要考察投标人针对本工程提出的造价控制措施情况。按优、良、中、差分级赋分。 优（5-6分）：措施体系完整、针对性极强，完全贴合本项目建设内容、规模及行业特点，覆盖前期全流程投资管控要点。 良（4-4.99分）：措施体系整体完整、基本贴合本项目，覆盖核心造价管控环节，仅细节内容不够深入、缺少专项优化。 中（2-3.99分）：措施内容笼统、碎片化，完整性不足、针对性弱，未贴合本项目核心工作。

			差（0-1.99分）：措施内容空洞、逻辑混乱，完全无法满足本项目前期造价控制需求。
		合理化建议和技术创新（6分）	主要考察投标人根据罗坝水库项目的实际情况，有针对性地提出合理化建议及工程解决措施。技术方案采用创新技术，显著提升项目成果质量。按优、良、中、差分级赋分。 优（5-6分）：紧密结合罗坝水库项目实际现状、水利工程特性及项目重难点，提出系统性、针对性极强的合理化建议，同时提供可落地的专属技术创新方案，能够显著提升项目编制质量、优化项目建设方案及投资效益。 良（4-4.99分）：结合罗坝水库项目基本情况，提出有效的合理化建议及基础技术优化思路，具备一定针对性，整体贴合项目需求，无无效、空泛内容，仅深度和创新性不足。 中（2-3.99分）：仅提供基础、笼统的优化建议与技术思路，针对性薄弱，未深度结合罗坝水库项目专属特点，内容通用性强、实用性弱。 差（0-1.99分）：内容空洞泛化，与罗坝水库项目实际情况无关，无任何提质、优化、增效作用，仅堆砌空泛套话，不具备任何参考价值与实操意义。或未针对罗坝水库项目提出任何实质性合理化建议，无具体工程解决措施。
2.2.2 (3)	报价部分 F3(10分)	1. 若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小于5个的，取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下浮率计算算术平均值，所得结果为评标基准价。 2. 若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大于或等于5个的，去除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再对剩余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下浮率取算术平均值，所得结果为评标基准价。 3. 本次评标按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下浮率计算各自的报价得分。报价得分均依照以下规定计算： $F3=10-10 \times (1-A_n) - (1-A) / (1-A)$ 其中：A为评标基准价（A为百分数）；A₁、A₂、……、A_n为各投标人的有效投标报价下浮率；n为各投标人的有效投标报价的数量。当计算得分<0时，按0分计。上述结果保留小数点后2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技术标得分分值分别为评标委员会中所有评标专家评分中去掉一个最高分、去掉一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除技术标外其他得分分值为评标委员会中所有评标专家的算术平均值。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细则，对招标文件中的各评审因素进行评审、比较、打分，将得分前 5 名不排序（按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后 4 位字符从小到大排位，先比第 1 位，小的排前，一样再比第 2 位，以此类推；数字<字母，字母按 A→Z 顺序）的投标人作为定标候选人推荐给招标人，并对每个定标候选人的优势、风险等评审情况进行说明。当投标人综合总得分相同时，以报价低为前；当投标人综合总得分相同且报价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投票确定排前。

定标候选人得分只作为评标委员会的推荐依据，不作为定标委员会对中标候选人排序的依据。当有效投标人数量不足 5 名但满足法定要求时，所有通过评审的有效投标人均应作为定标候选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 （1）商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技术部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如果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时，通过记名投票表决方式(不得采用弃权方式)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决定投标人是否通过审查。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投标报价（价格）计算有误的，按照投标报价下浮率进行修正。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2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F1 得分分值为评标委员会中所有评标专家的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点后三位，小数点后第四位“四舍五入”）；

(2) 按本章第 2.2.2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F2 得分分值为评标委员会中所有评标专家评分中去掉一个最高分、去掉一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点后三位，小数点后第四位“四舍五入”）；

(3) 按本章第 2.2.2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F3 投标报价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三位，小数点后第四位“四舍五入”；

3.2.2 投标人总得分= F1+F2+F3 （保留小数点后三位，小数点后第四位“四舍五入”）。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评审综合总得分由高到低的原则，向招标人推荐已明确的定标候选人数量（不标明排序）。评标委员会推荐定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应于评标会结束后3日内将定标候选人和评标情况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韶关市）建设工程交易系统上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3日。

3.4.2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认定不同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的，应在评标报告中如实记录认定理由、证据及处理结果。

3.4.3 投标人对评标结果、定标候选人投标文件、评标过程有异议的，必须在定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出书面异议，否则招标人不予受理。经招标人书面答复，异议人仍不满意的，可在法律规定的时限内向行政监督部门提出书面投诉。异议（投诉）提出、处理的具体办法和要求，按照《韶关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异议和投诉处理办法》（韶法审〔2020〕19号）执行。如通过交易服务平台提出异议，投标人必须上传提交异议书扫描件（作为附件），异议书格式内容按照《韶关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异议和投诉处理办法》（韶法审〔2020〕19号）执行，否则招标人不予受理。投标人提出异议后，必须及时通知招标人查收，否则，由此造成的超出法律规定时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受理异议后，投标人须及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异议。项目如收到异议、投诉等情形，可以根据需要从交易中心处调取纸质档案。

七、定标办法

1. 定标方法：本项目采用票决数量法定标

2. 票决数量法程序

定标委员会根据定标因素对定标候选人进行评审比较后，每名定标委员会成员有且仅有投出 1 票的权利，1 票只能投 1 名定标候选人，进行票决排名确定排序的中标候选人。即各定标委员会成员对定标候选人进行投票，按得票高低推荐排序的前三名中标候选人。若第一轮投票中前三名中标候选人有得票相同且影响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的，由定标委员会对总票数相同的单位进行再次票决确定排序，直至决出排序的前三名中标候选人。若定标候选人中没有符合评审要求的三名中标候选人，则宣告本次招标失败。票决采用记名方式并注明投票理由。

2.1 项目情况介绍

招标人代表介绍项目的概况及招标要求，以及定标方法与定标工作规则，不得发表具有倾向性的言论。

2.2 审阅定标资料

定标委员会成员对各定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阅，审阅内容主要是定标工作规则所规定的定标因素，聚焦于项目需求与候选人能力的匹配度。

2.3 疑问澄清

讨论过程中，若成员对投标文件内容或项目细节存在疑问，可向招标人代表提出。招标人应现场作出答复，答复内容不得改变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得明示或暗示中标人。问答过程需形成书面记录，并由提问人与答复人签字确认。

2.4 投票、收票、点票和汇总

定标委员会成员按照票决定标法程序，根据公平、公正、择优原则，独立完成票决后，统一由定标工作人员收集、清点，并对票数进行汇总排名。得票相同且影响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的，可由定标委员会对总票数相同的单位进行再次票决确定排序。

2.5 公布结果和出具定标报告

点票工作完成后，定标委员会组长汇总定标结果，编制定标报告，确定中标候选人，全体成员签名。

2.6 全程监督

招标监督小组对定标全过程进行监督，确保定标过程公正、公平。发现异常情形及时

提醒、进行纠正，但不得就定标涉及的实质内容发表意见或者参与定标讨论。

3. 定标因素

在各定标候选人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照以下定标因素及相对择优标准综合择优确定中标候选人，各评审均结合投标文件资料、佐证材料及评标委员会评审结论综合判定。

定标因素和相对择优标准有以下几个方面：

（1）企业实力

相对标准：综合实力强，经营状况稳定、行业信誉良好、履约保障能力强，拥有丰富同类项目经验，无行业不良记录的企业，综合硬实力与软实力优。

（2）技术方案

相对标准：技术方案内容详尽全面、逻辑清晰、贴合项目实际需求、实施流程科学合理、重难点应对措施完善、可落地性强。

（3）拟派团队管理能力与水平（履约能力）

相对标准：拟派项目团队架构完善，配备充足水利专业技术人员，核心人员具备丰富同类项目经验，项目管理体系成熟、团队稳定性强，能够全程保障本项目编制工作高质、高效、合规完成。

（4）评标报告

相对标准：结合评标委员会对各定标候选人评审情况和各定标候选人的优势、风险等说明情况进行比较。

4. 定标结果公示

4.1 定标委员会完成定标后，招标人应于定标会结束后 3 日内将中标候选人和定标情况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韶关市）工程交易系统上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3 日。

4.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项目的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按规定向招标人提出书面异议，否则招标人不予受理。经招标人书面答复，异议人仍不满意的，可在法律规定的时限内向行政监督部门提出书面投诉。异议（投诉）提出、处理的具体办法和要求，按照《韶关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异议和投诉处理办法》（韶法审〔2020〕19 号）执行。如通过交易服务平台提出异议，投标人必须上传提交异

议书扫描件（作为附件），异议书格式内容按照《韶关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异议和投诉处理办法》（韶法审〔2020〕19 号）执行，否则招标人不予受理。投标人提出异议后，必须及时通知招标人查收，否则，由此造成的超出法律规定时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受理异议后，投标人须及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异议。项目如收到异议、投诉等情形，可以根据需要从交易中心处调取纸质档案。

4.3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按规定线上向有关招标管理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招标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处理决定。

5. 中标确认

中标人确定，中标结果公示期满无（投诉）后，招标人确认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中标人的投标报价即为中标价。

6. 废除授标及授标

6.1 评定标完成后，中标候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应按规定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或废除授标：

- （1）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
- （2）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或以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
- （3）中标人于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撤回投标文件，或者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资格的；
- （4）因中标人过错而未能按照规定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或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
- （5）因中标人过错而未能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的；
- （6）中标人被有关部门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不符合中标条件的；
- （7）中标人在参加本项目投标时有投标函所列被依法限制或暂停承揽业务或停业的处罚的；
- （8）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废除授标的其他情形。

6.2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被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或废除授标，招标人可以按照定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按规定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并按规定实行中标结果公示；也可以按规定重新组织招标。若所有合格中标候选人都不能成为中标人，则招标失败。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格式）

发包人：

承包人：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韶关市始兴县

签订时间：年月日

(以下简称委托人)拟(项目名称)，接受了

(以下简称承包人)的投标，双方就本工程项目建议书阶段和可行性研究阶段勘察设计有关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中的词语涵义与下述第 2 条所列合同条件中的词语涵义相同。

2. 本合同包括下列文件：

(1) 合同协议书、附件；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函；

(4) 合同条款；

(5) 招标文件(含澄清修改通知)；

(6) 投标文件中投标函外的其他文件；

(7) 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他文件。

上述文件汇集并代替了本协议书签订前双方为本合同签订的所有协议、会谈记录以及相互承诺的一切文件。

3. 承包人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为：_____。

4. 服务期：

(1) 项目建议书报告在签订合同之日起 45 日历天内提交；

(2) 可行性研究报告及相关图纸在项目建议书获得批复后 60 日历天内提交，其中配套专题报告按配合可研审批进度提交。

5. 本项目中标下浮率为____%，暂定合同价为____万元。

6. 承包人保证按合同规定全面完成各项工作，并承担合同规定的承包人的全部义务和责任。

7. 本合同协议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生效。

8. 本合同协议书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由双方各执一份；副本八份，双方各执四份。

发包人：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地址：

地址：

邮编：

邮编：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第二部分 合同条款

一. 定义和解释

除上下文另有要求外，在合同条款和所有构成合同的文件中，下列词语具有以下阐明的含义：

1. 合同项目

合同项目是指韶关市始兴县罗坝水库工程项目建议书阶段和可行性研究阶段勘察设计。

2. 委托人

委托人是指始兴县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中心，是韶关市始兴县罗坝水库工程项目建议书阶段和可行性研究阶段勘察设计的招标人。

3. 承包人

承包人是指其投标文件已为委托人所接受，承担本合同项目项目建议书阶段和可行性研究阶段勘察设计编制工作的中标单位。

4. 咨询机构或咨询人

咨询机构或咨询人是指受委托人委托的，协助委托人对承包人的设计各工作阶段方案、资料、成果等进行咨询，对设计及其服务的工作质量、进度及委托人关注的设计相关问题进行工程咨询的机构或个人。

5. 项目审查

项目（含专题）行业主管部门（或权威机构或国家认可的咨询单位）对完成的中间成果或最终成果进行的审查。

6. 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

6.1 项目负责人（设总）是指由承包人委任并经委托人同意，负责本合同项目工作任务的组织管理者。

6.2 技术负责人（项目总工）是指由承包人委任，负责本合同项目工作技术的技术管理者。

7. 合同

合同是指本项目的合同协议书及构成合同协议书组成部分的其它文件。

8. 内容

完成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其批复所需的全部专题报告编制（包括但不限于水资源论证专题报告、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地震安全评价报告、压覆矿产资源报告、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征地移民安置规划大纲、征地移民安置规划报告、建设项目土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文物保护和考古许可等）及相应阶段的工程勘察（测量）等。

注：在本工程项目建议书审批、可研报告批复过程中，若各相关部门对相关专题等有要求的，承包人需按现行国家和水利及相关行业部门颁布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办法及相关文件等要求按时提供符合审批要求的资料成果。由此产生的

全部费用已包含在报价中，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9. 技术标准与规范

本项目执行的技术标准与规范是指现行的国家和水利及相关行业部门颁布的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和办法等。

主要规程规范包括（但不限于）：

- （1）《水利水电工程项目建议书编制规程》（SL/T 617-2021）
- （2）《水利水电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规程》（SL/T 618—2021）
- （3）《水利水电工程测量规范》（SL/T 197-2026）
- （4）《水利水电工程地质勘察规范》（GB50487-2008，2022 年版）
- （5）《水利水电工程天然建筑材料勘察规程》（SL251—2015）
- （6）《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规划设计规范》（SL/T 290-2024）
- （7）国家及行业其他现行有效相关标准、规范

10. 勘察设计

承包人按技术标准与规范完成本合同项目建议书阶段和可行性研究阶段勘察设计工作等，在可靠资料的基础上进行方案比较、技术、经济、市场、社会、环境等方面的全面分析论证，提供设计服务等所作的全部工作。

11. 勘察、设计文件

勘察、设计文件是指承包人按本合同的规定，为本合同项目需要而完成的报告、方案、图纸、调查与分析资料、勘察、勘测资料、科研及实验资料、汇报文件、依据文件等，包括应提交的所有计算书、文字和图纸的电子文件与多媒体可视化文件、图纸、手册、模型以及其它技术性文件等。

12. 设计缺陷

设计缺陷指由勘察或设计等深度或精度不够，或调查分析的资料不可靠，或方案比较与分析论证不足，而使勘察设计成果文件在使用中存在的一些潜在的缺陷。

13. 日

日指日历天。

14. 时间

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15. 合同价

合同价指承包人完成本合同项目全部责任义务，由委托人支付给承包人的全部费用。

16. 不可抗力

16.1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无法避免又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不可抗力因素有台风、地震、洪水、冰雹以及非双方当事人所能控制的社会异常事件。

16.2 当事人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二. 合同文件优先顺序

17.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与合同协议书规定一致。

三. 通知、联系及更改

18. 通知

18.1 承包人应遵守所有由委托人或咨询机构（或咨询人）发出的与本合同工作有关的、合理的通知与指示。

18.2 本合同的有关通知应为书面的，并在合同中写明的地点收到时生效。通知可派人员递送，或传真，或通过信函寄送，但随后要用信函确认。

18.3 如果承包人认为委托人或咨询机构（或咨询人）发出的通知是不合适或错误的，应反馈意见，并阐明理由。

19. 联系

合同双方代表为完成合同任务，应就设计事项进行经常性的联系、沟通，并建立定期的设计联席会议制度。承包人应定期向委托人汇报设计工作进展情况。

20. 更改

当本合同双方的任何一方提出申请并经对方书面同意后，可对本合同进行更改，但不得对合同的标的、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进行实质性的修改。

四. 保密

21. 保密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在本合同结束或终止之后规定的时限内，都应对其已获得的，或在本协议履行期间可能得到的任何设计资料及其它相关信息进行保密，未经委托人许可，不得向他人透露或加以利用。

五. 合同语言和适用法规

22. 合同文件使用语言和适用法规

22.1 合同文件使用中文。

22.2 适用于合同文件的法律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以及招标文件约定的部门规章或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律法规。

22.3 勘察设计中必须使用现行的国家和水利及相关行业部门颁布的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和办法等的要求。

六. 委托人的一般责任与义务

23. 尊重承包人的权利

委托人在其实施本合同的全部工作中，应尊重承包人根据国家或行业有关标准规定进行勘察设计的权利，不应提出与国家或行业标准规定相抵触的要求。

24. 提供已有的依据文件

应向承包人提供开展勘察设计工作所需要的经国家或有关部门对本项目批准的文件和已有的工作成果文件。

25. 配合勘察设计联系协调

配合承包人与国家部门和地方政府及行业等方面的协调联系。但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任何合同责任义务。

26. 委托咨询机构（或咨询人）实施项目咨询

根据勘察设计工作的需要，一般由承包人聘请咨询机构（或咨询人）实施项目咨询，如有必要，委托人也可聘请咨询机构（或咨询人）对勘察设计工作实施咨询，咨询工作所需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咨询机构（或咨询人）无权变更或免除承揽人在合同中的任何义务和责任。

27. 勘测设计成果审查

委托人或项目实施单位（如地方政府等）按国家或行业有关规定，可将勘测设计成果提交相关部门审查，承包人须全力配合审查工作。

28. 委托人的决定

28.1 委托人有权对承包人的勘察设计工作，或项目审批所需的专题报告做出处理决定，除非委托人的决定不符合国家强制性规范规程要求的规定，承包人应按照委托人的决定执行。

28.2 委托人根据技术条件的变化，可以要求承包人做出相应的勘察设计及专题论证，无正当理由由承包人不得拒绝。

28.3 委托人应在合理的时间内对承包人书面提出的事项做出书面决定。

28.4 委托人可以根据项目勘察设计进度情况和前一阶段的勘察设计成果决定要求承包人加快、暂缓或停止合同项目某阶段的勘察设计工作，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委托人的决定，并予以配合。

28.5 由于本勘察设计合同工作内容多，涉及行业主管部门多，合同周期长，原则上委托人采用全委托方式交由承包人承担本合同约定的所有可行性研究阶段勘察设计任务，即承包人负责与本项目相关的所有勘察设计工作，包括专题。

29. 监督、检查合同的履约情况

委托人或咨询机构（或咨询人），随时对承包人的各阶段勘察设计工作进行监督或检查，参与承包人中间成果、设计质量、方案研究讨论，承包人应密切配合。

30. 支付合同价

委托人对于承包人报送项目结算费用，应尽快报送相关责任部门审批，落实最终合同价，按合同支付费用，具体到账时间及金额以财政款项到账为准。

在项目结算费用审批过程中，承包人应积极配合提供审批所需的资料。

31. 其它

委托人应承担合同中规定的其它责任与义务。

七. 承包人的一般责任与义务

32. 按国家和行业规定开展勘察设计

承包人应按照现行的国家和水利及相关行业部门颁布的标准、规范、规程等要求进行勘察设计工作，严格掌握勘察设计标准和控制工程造价投资。

33. 设计质量及服务

33.1 承包人在编制工作中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正确采用相关的标准、规程、规范。

33.2 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的规定和投标文件中有关质量方面的承诺进行勘察设计的组织和具体实施，建立完整的勘察设计文件的设计、校核、审核、会签和批准责任制度，明确各阶段、各专业的责任人，对勘察设计质量负责。

33.3 承包人应按 ISO9000 系列标准，建立本项目的各阶段质量管理体系，落实质量保障措施与责任制。承包人应向委托人提供主要专业工序与作业控制等主要文件。

33.4 承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委托人交付勘察设计文件，并对委托范围内的勘察设计的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33.5 在编制过程中，如果国家或有关部门颁布了新的技术标准或规范，则承包人应采用新的标准或规范进行编制。

34. 基本资料收集

34.1 承包人应自行获取设计需要的现场地形、地质、航运交通、水文、气象及地方政府相关政策等基础资料，并对获取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34.2 承包人应负责进行必要的协调、联系、协作，收集和调查获取本项目分析研究所需的社会经济和发展规划、航运交通现状、资源情况、环境影响、水土保持等方面资料。

34.3 承包人不得以查勘现场时误解为理由，也不得以委托人或其它方面提供不正确、不完善的资料或其本身未取得准确、充分的资料为籍口而要求追加费用，承包人亦不能以上述理由可能或实际上已经影响本合同项目任务正常履行，或无法预见等种种情况为理由，而免除应承担的合同责任和风险。

35. 征地调查

35.1 承包人现场勘察、勘探等临时征用土地补偿、安置补助、占地、通道、青苗补偿及使用后的植被恢复等，由承包人负责，其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35.2 承包人现场勘察、勘探时，若发生安全事故的，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相关费用。

35.3 承包人应根据国家或当地政府有关规定办理与勘察设计工作相关的手续，承担相关费用。

36. 专题研究编制

承包人应负责本项目立项审批、可研批复所需的专题报告的编制，提供专题研究工作需要的技术成果及资料。

37. 勘察设计成果应符合规定和满足审查要求

37.1 勘察设计文件的编制应符合现行的国家和水利及相关行业部门颁布的标准、规范、规程等要求。

37.2 勘察设计依据的基本资料应完整、准确、充分、可靠。

37.3 勘察设计方案论证、技术经济分析等应当充分全面，计算成果可靠。

37.4 勘察设计文件必须保证该项目勘察设计质量，并满足经济、综合效益、环境保护等要求。

37.5 勘察设计成果应充分满足国家对本项目的审批和专项审查的要求。

37.6 承包人提交的成果与资料存在勘察设计缺陷的，应自行采取措施负责补救。

38. 接受咨询

38.1 承包人在勘察设计过程中，可根据需要聘请咨询机构（或咨询人）进行咨询。如有必要，委托人也聘请咨询机构（或咨询人）对重要勘察设计工作实施咨询。咨询机构（或咨询人）的任何建议、检查、同意、批准或类似行为不变更和不免除承包人的责任义务。

38.2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合同规定及委托人的要求进行合同项目的勘察设计，并使委托人满意。

38.3 承包人参加咨询、审查、检查及配合工作的费用等，已包含在合同价中，委托人不再另行支付。

39. 配合咨询和审查

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勘察设计项目中间成果咨询和报告审查；以及与勘察设计项目相关的科研、专题、专项的中间咨询和成果审查。按照审查意见修改完善和出版审定的成果文件，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40. 转让或分包

40.1 承包人不得将本合同工程中相关主体、关键性工程部分的勘察设计工作进行转让；经委托人批准可以将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程部分的勘察设计（含专题）工作依法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

40.2 承包人按投标文件和本合同的约定分包部分工程勘察设计工作时，承包人应代表分包单位对委托人负责，按本合同规定向委托人提交全部合格的设计成果文件。

40.3 承包人与分包单位签订分包合同后，要将其合同副本送交委托人，对于合同暂定价的项目

应尽快报送结算价格到委托人，以便尽快落实合同结算价格。分包合同与本合同发生抵触时以本合同为准，分包合同不能解除承包人任何义务和责任。

41. 人员保证与变更

41.1 承包人应按照投标文件承诺的拟投入本项目各专业技术人员全部投入到本项目的勘察设计中，按投标文件承诺的人员参与本项目服务，并在勘察设计过程中和服务期内应保持人员的相对稳定。个别确因特殊原因需要变更的，须经招标人同意。

41.2 承包人的人员渎职或不能胜任工作或从事其它违法活动时，委托人有权提出要求更换，承包人应立即派出具有同等资历的人员替换；承包人在事先取得委托人的同意后可以更换人员，但应以同等资历及以上的人员代替。

41.3 若承包人的工作进度没有达到承包人投标文件承诺的进度计划时，委托人有权提出要求增加承包人员，承包人应立即安排，加快工作进度，相关赶工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41.4 委托人根据工作需要或项目情况变化，可以要求承包人暂缓勘察设计相关工作，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委托人的决定。

42. 提交各阶段资料要求

42.1 项目建议书最终成果提交 10 套，可行性研究报告最终成果提交 10 套，项目审批所需的专题报告最终成果提交 10 套，同时附完整可编辑的电子资料。

42.2 承包人提供给委托人的其它勘察设计资料应及时按照委托人要求的份数和质量提供，同时附完整可编辑的电子资料。

42.3 可编辑的电子资料文本须采用 word、excel 格式，图纸资料须采用 dwg 格式，相关保密要求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42.4 承包人提供各阶段资料应满足委托人档案管理和信息化管理相关要求。

43. 承包人的人员应当尽责勤勉

43.1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项目每一项勘察设计任务及服务时，要运用一切合理的专业技术和经验知识，按照公认的职业标准，尽其全部职责，并谨慎、勤奋工作。对不能胜任本职工作或玩忽职守的任何人员，应在 7 日内更换。

43.2 项目（设计）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及勘察负责人不满足工作需要的，委托人有权向承揽人提出更换要求，承揽人应当在 7 日内做出书面回应方案，且更换人员须具有与原相关负责人同等（或以上）资历。

43.3 各专业负责人不满足工作需要的，委托人有权向承揽人提出更换要求，承揽人应当在 7 日内做出书面回应方案，且更换人员须具有与原专业负责人同等（或以上）资历。

43.4 承包人如在执行合同勘察设计任务中，发现委托人提供的资料有错、遗漏或不妥善之处，应立即告知委托人。

43.5 承包人应为自己工作人员在履行每一项合同工作中，由于疏忽或错误所引起的索赔、损毁、

损失或开支，承担一切责任和费用。

43.6 由于承包人的错误、遗漏、勘察设计缺陷等问题需要重新勘察或编制相关专题报告时，承揽人应责无旁贷的按合同履行义务，及时完成其工作任务，并符合审批要求。

44. 安全工作及保险

44.1 在履行合同中，承包人对现场工作的安全负责，承包人的工作人员在进入现场进行勘察设计工作时，必须注意交通、自然环境和工程施工等方面安全，配备必要的安全劳动防护设施。

44.2 承包人在勘察设计过程中发生人员伤亡或财产的损失，或造成第三方的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承包人应承担全部责任。

44.3 承包人应对自己发生本款上述各项的事故或损失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44.4 承包人应充分重视现场承包人员的人身安全，注意现场可能的潜在危害，避免对任何人员带来危险。

44.5 承包人应为投入本项目的承包人员购买相关保险。

45. 项目配合

45.1 项目协调配合：在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应主动配合委托人与相关部门的联系、协调，直至问题妥善解决。

45.2 项目审批配合：承包人应主动配合委托人进行项目审批的相关准备工作，审批过程中需要承包人进行整理阶段资料、补充完善成果的工作是承包人的合同工作内容。

45.3 项目进度配合：在合同履行期间，若政策变化或上级部门要求加快编制进度的，承包人应通过增加工作人员等措施在政策或上级部门要求（包括但不限于有关书面要求）的期限内完成任务。

45.4 项目会务配合：承包人应组织参与本工程勘察设计工作的项目主要负责人员参加委托人组织的项目推进、协调会议；委托人根据需要有权要求承揽人的领导班子成员参加上述会议，承揽人应积极配合。

45.5 审计配合：承包人应遵守国家有关建设工程审计的规定，开展设计与其管理工作；应保存能清楚证明有关设计的项目、规模、标准、方案论证与技术经济分析、设计变更、工作量和支付费用的记录，并在委托人需要时，允许委托人指派的人员按规定进行调阅或复印。

45.6 合同经费审核：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合同结算时，以财政部门审定的费用为准，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审核。

45.7 合同移交的配合：如因政策原因或根据项目进展和后续施工的要求，委托人须将本合同移交给第三方，承揽人应积极配合。

46. 知识产权

承包人在勘察设计过程中，如果因其采用的基本资料、技术结构形式或工艺、版权、专利技术等各方面发生侵犯专利权的行为而引起索赔或诉讼，承包人应承担全部责任。

47. 其它

47.1 承包人应按时参加委托人组织的关于勘察设计项目的各种工作会议，计划会议、联络会议等，各种会议召开前委托人会告知承包人，承包人按照会议内容准备相关资料。

47.2 遵守当地法规与民俗：

在进行本项目勘察设计时，承包人应当遵守当地法律法规和现场管理的有关规定，尊重所在地民族风俗习惯。

47.3 承包人未经委托人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在任何商业或技术论文或其它场合发表或透露与本合同有关现场所有资料、物品的文字、图纸及影像。

48. 税费

承包人履行合同应缴纳的所有税费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八. 项目工作计划与完成期限

49. 工作大纲

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承包人应按合同规定的勘察设计任务与完成期限，向委托人提交工作大纲，委托人应 15 日内予以答复。

50. 工作计划与报告

50.1 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的规定，所有与合同有关的会议记录、图纸、资料、数据、往来信件等应及时提交委托人。

50.2 尽管有本条款上述规定的大纲与工作进度计划事先的安排，委托人或咨询机构（或咨询人）只要认为有利于更好地协调，或为了保证本合同项目或专题圆满完成所必需的目标，可以指示承包人调整大纲的内容、工作进度计划的时间或工作顺序，承包人应积极配合调整与完善，以满足委托人或咨询机构（或咨询人）的要求为准，所有这些调整影响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51. 完成合同任务期限

本合同任务完成时间：

（1）项目建议书报告在签订合同之日起 45 日历天内提交；

（2）可行性研究报告及相关图纸在项目建议书获得批复后 60 日历天内提交，其中配套专题报告按配合可研审批进度提交。

九. 提供的成果

52. 提供成果的基本要求

承包人应遵照第 54 条和委托人确定的勘察设计合同规定的勘察设计成果，其内容和深度须满足国家相关规程规范相应设计阶段的要求与项目审批的要求。

53. 提供的原始资料与中间成果

承包人向委托人提交的资料与成果至少包括（但不限于）：

53.1 原始资料：气象、水文、泥沙、地形、地质等勘察、试验资料（包括整编资料、分析计算资料、成果资料、各种比例尺地形图、勘探布置图、地质钻孔柱状图与平硐地质剖面图、各种地质平剖面图等资料）、科研资料等。

53.2 中间成果资料：勘察、测量、专题分析、方案比较、规划设计论证、建议、重要计算分析和其它有关事项的文件等中间成果。

53.3 最终成果资料：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各项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所需的专项报告等。

53.4 委托人或咨询机构（或咨询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勘察设计其它资料和成果文件。上述中间成果资料由委托人根据具体情况确定提供的份数，最终成果资料原则上按照合同第 42 条执行，所需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十. 审查与修改

54. 设计过程中间成果的咨询

54.1 承包人有义务接受委托人或咨询机构（或咨询人）对勘察设计过程中间成果的咨询。

54.2 发包人或咨询机构（或咨询人）按照要求，对承包人的设计工作布置及其主要中间成果、主要特征参数、中间方案比较成果与技术经济分析论证成果、专题研究初步成果、本项目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等及主要附件等进行咨询，承包人应负责提供所需的详尽文件、图纸资料、电子文件、计算分析资料、试验研究资料 and 介绍等。对于需要查阅的计算模型、计算书及其它详细资料，承包人必须提供。

54.3 每次咨询的时间与具体内容，由委托人与咨询机构（或咨询人）提前通知承包人，并由委托人或咨询机构（或咨询人）提出咨询意见。

55. 成果评审或审查

承包人的勘察设计成果文件，必须接受国家或行业有关部门、或委托人委托的咨询机构（或咨询人）审查咨询。承包人应按国家及行业有关规定提交符合设计阶段内容深度和审批要求的图纸文件及项目审批所需的专题报告供审查之用，负责汇报，相关费用已含在合同价中。

56. 审查修改

承包人交付的勘察设计文件经过有关审查后，应根据审查意见与结论中提出的问题，逐条给予认真贯彻落实，修改、补充、完善勘察设计成果文件。修改补充的勘察设计文件应形成正式报告，按程序报审、归档。

十一. 配合、协助与协调

57. 委托人的配合

为使承包人顺利开展勘察设计工作，委托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必要的现场进入手续，并帮助承包人协调与当地政府之间的关系。但并不免除承包人由于进入现场受阻对本合同应承担的任何责任。

58. 承包人的协助与协调

58.1 承包人应协助委托人到相关部门办理各种相关审查、报审等手续，准备相关报审、报批文件。

58.2 承包人应负责协调分包人与相关部门、相关分包人之间的关系。

十二. 现场设施和合同情况改变

59. 现场设施

承包人在工程现场进行勘察设计和现场试验埋设的设备、仪器、仪表，水准测量设置的水准网点、水情观测的设施、以及探硐、钻孔、竖井、占地与建筑等所有设施的产权均属于委托人。承包人在移交给委托人以前，应对其妥善保护和管理，并承担其维护和观测责任。

60. 合同情况改变

60.1 如果出现按照本合同规定承包人不负责的情况，以及使承包人不能负责或不能履行全部或部分服务时，承包人应立即通知委托人。

60.2 如果承包人履行某些合同义务的进度因不可抗力减慢，则该类服务的完成期限将根据此种情况酌情延长。

十三. 保险

61. 委托人的保险

委托人的人员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可能发生的人身伤害、伤亡，由委托人负责投保。

62. 承包人的保险

62.1 承包人应为投入本项目的承包人员，或雇佣人员，或投入的设备购买相关保险，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62.2 由承包人的疏忽或错误所引起的自身或第三方任何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以及与此有关的一切索赔、要求、诉讼及其它有关费用开支，全部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十四. 撤消、暂停或终止

63. 撤消、暂停或终止

63.1 若委托人全部或部分暂停本合同工作，或终止本合同应提前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立即安排停止服务并将开支减至最小。已开始勘察设计工作的，委托人应根据承包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按实结算，具体由双方另行协商并报主管部门确定。

63.2 如果委托人认为承包人无正当理由而未履行合同义务，或无能力履行合同，或履行合同不能满足要求时，可通知承包人终止合同，并说明发出该通知的缘由。若委托人在 21 日内没有收到满意的答复，则可发出终止本合同。

63.3 由于承包人工作质量、进度不能满足委托人需求，委托人有权终止合同，除按合同支付承包人已完工成果费用外，其余费用一律不予支付。

63.4 因不可抗力或政策因素造成合同暂停、终止，委托人支付正常已完工作内容费用外，对窝工、设备闲置、进退场费用不予补偿。

十五. 合同价与支付

64. 合同价

64.1 合同价已包含承包人完成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风险等一切费用，以及成果文件评审所产生的一切费用。

64.2 本项目合同价格分为合同暂定价和合同价：

1) 中标下浮率为____%。

2) 合同暂定价：万元（大写：）；合同暂定价=招标人列出的最高限价 $\times$ （1-中标下浮率）。合同暂定价仅作为合同支付部分款项的计价基础。

3) 合同价即合同结算价，合同结算价包含项目建议书编制费、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费及配套专题报告编制费、前期工作勘察设计费。以“就低不就高”为原则，若上级主管部门审定的相应费用金额作为计费基数，并按中标下浮率下浮后比合同暂定价高的，以合同暂定价作为合同结算价，否则以上级主管部门审定的相应费用金额作为计费基数，并按中标下浮率下浮作为合同结算价。

64.3 委托人委托承包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65. 支付

65.1 合同价支付：承包人在完成合同条款附件中相应项目的进度工作后，按《合同价款支付表》提出相应项目的费用支付申请函，委托人审核完成，送财政部门审核进行支付，具体支付时间以财政款项到账为准。

65.2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65.3 各阶段支付比例按照下表：

合同价款支付表

序号	支付进度	合同费用支付条件	支付比例
1	第一期	合同签订后申请支付	支付至暂定合同价的 30%
2	第二期	项目建议书、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立项审批所需的专题报告提交后申请支付	支付至暂定合同价的 50%
3	第三期	项目建议书、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立项审批所需的专题报告获得批复后申请支付	以合同结算价进行结算，支付扣除第一期和第二期支付金额后的 100%。

65.4 支付说明

65.4.1 合同各阶段费用的实际支付时间和最终支付金额均以上级部门拨付时间和审核下达金额为准。承包人应在每次费用支付前，按委托人批准的格式向委托人提交付款申请单，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成果文件）和合法专用税票。

65.4.2 本合同资金来源为地方财政拨款。涉及国库支付的应按相关规定办理付款手续。如因国库支付原因导致延误，委托人应尽快协调解决，承包人对此予以充分理解且不追究委托人违约责任。

65.5 若可行性研究报告未获得立项批复，导致项目终止，委托人除已支付的第一期、第二期款项外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十六. 违约

66. 委托人的违约

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非承包人原因委托人要求终止或解除本合同，承包人已开展设计工作的，委托人根据勘察设计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综合考虑承包人的投标报价、合同等，按相关规定进行清算并予以支付。

67. 承包人的违约

67.1 如果承包人将设计任务转让或未经委托人同意分包，除转让或分包行为无效外，委托人按转让或分包合同价的1%~2%处以违约金。

67.2 由于承包人设计方案不足、设计深度不够，设计缺陷，设计质量事故导致工程建设进度和投资受到较大影响的（除由承包人负责继续完善设计外），视造成损失情况，发包人按合同价的1%~2%处以违约金，在合同价中扣除。

67.3 以上承包人的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价的5%，且不超过委托人实际造成损失的30%。

67.4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若因承包人原因导致责任事故，或承包人消极对待工作，或对委托人的指令不配合，导致工程建设进度滞后，影响工程施工的视为承包人严重违约，委托人可追究承包人的责任，直至解除合同。

十七. 知识产权、专利权和版权

68. 知识产权、专利权和版权

68.1 委托人拥有对承包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和数据、成果文件的版权或使用权，当委托人为合同工程项目或其它项目的使用而复制此类文件时，不需取得承包人的许可。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68.2 委托人对于本合同项下承包人所提交的全部设计成果、有关资料和数据具有拥有权。承包人应免于委托人因使用这些成果和数据而承担在知识产权或专利权方面所承担的责任，并保障委托人免于因使用这些成果和相关资料及数据等导致的侵犯知识产权、专利或其它受保护的第三方权利而引起的索赔、诉讼和其它开支。

68.3 承包人在本合同项下的设计及现场服务过程中，对于所使用或运用的任何具有知识产权或专利权的技术、仪器设备、工艺、方法、设计、商标、名称或其它受保护的权利，承包人应遵守国家有关保护知识产权和专利权的法律法规，不得侵犯。如果因其采用的技术结构形式或工艺等方面发生侵犯专利权和/或知识产权的行为而导致索赔或诉讼，则承包人应承担全部责任，并保障委托人免于因上述事件而导致的一切索赔、要求、诉讼、赔偿、罚款、收费及开支等一切损害和损失。

68.4 没有征得委托人的事先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成果、有关资料、数据及委托人所提供的设计辅助资料等转让给第三方、或用于任何商业目的、或其它场合发表，否则委托人将追究相应的法律和经济责任。

68.5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并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对方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和其他经营管理信息、技术信息等予以保密。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向第三方泄露，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尤其涉及有关地形等国家规定保密资料，应严格按国家保密法及相关规定执行，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无论本合同是否生效、被撤销、变更、解除或终止，双方仍应执行本保密条款。

十八. 履约担保

69. 履约担保

本项目无需提交履约担保。

十九. 争议、诉讼和合同解除

70. 争议的解决

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如果发生任何争议或纠纷、或因违约、终止合同而引起的损失或损害的赔偿，双方应事先友好协商解决，在承包人和委托人之间达成一致意见。如协商未能达成一致意见，则应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71. 诉讼

诉讼地点为韶关市。

72. 合同解除

72.1 当承包人设计成果不能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进度要求、服务质量，委托人极不满意，委托人有权解除与承包人的设计合同，且不支付任何费用补偿及赔偿。

72.2 在本合同期限内，因工程建设计划的重大调整或不可抗力而致使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经委托人提出终止合同通知，本合同终止。因合同终止所产生的遗留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二十. 其它

73. 持续的义务

如果发生任何诉讼的事项，诉讼期间不解除任何一方应当继续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与责任。

廉政合同（格式）

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本项目发包人（发包人名称）（以下称甲方）与承包人（中标人全称）（以下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的政策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水利部的有关规定。

（二）严格执行（项目名称）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及其亲属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甲方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本合同有关的业务等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和相关单位在编制中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第三条 乙方义务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务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务处分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行政主管部门给予

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工程市场的处罚。

第五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履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本合同工程报告通过审批、付完全部款项后为止。

第七条 本合同作为____（项目名称）____合同的附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第八条 本合同一式六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二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发包人：____（单位全称）（盖章）____

承包人：____（单位全称）（盖章）____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技术标准及规范

本项目的编制过程和成果均必须符合现行的国家和水利及相关行业部门颁布的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和办法等要求。

在编制过程中，如果国家或有关部门颁布了新的技术标准或规范，则承包人应采用新的标准或规范进行编制。

承包人在编制工作中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正确采用相关的标准、规程、规范。

- (1) 《水利水电工程项目建议书编制规程》（SL/T 617-2021）
- (2) 《水利水电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规程》（SL/T 618—2021）
- (3) 《水利水电工程测量规范》（SL/T 197-2026）
- (4) 《水利水电工程地质勘察规范》（GB50487-2008，2022 年版）
- (5) 《水利水电工程天然建筑材料勘察规程》（SL251—2015）
- (6) 《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规划设计规范》（SL/T 290-2024）
- (7) 国家及行业其他现行有效相关标准、规范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格式 1:

韶关市始兴县罗坝水库工程项目建议书阶段 和可行性研究阶段勘察设计

投 标 文 件

(第一册 投标报价书)

投标人：_____ (投标人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投标报价书

_____(招标人名称)_____: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韶关市始兴县罗坝水库工程项目建议书阶段和可行性研究阶段勘察设计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投标报价下浮率_____%，相应的投标报价为¥_____元，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招标范围、服务期限、质量标准，按合同约定完成勘察设计工作。

投 标 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格式 2:

韶关市始兴县罗坝水库工程项目建议书阶段 和可行性研究阶段勘察设计

投 标 文 件

(第二册 商务标书)

投标人：_____ (投标人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资格审查资料
- 五、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凭证
- 六、投标辅助资料
- 七、其他材料

本目录不作为格式目录，为便于评标委员会评审，投标人可自行编制目录并编制页码。

一、投标函

(招标人)：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勘察了现场，决定参与该工程的投标，服务期限：_____。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作，并承担相关责任。

2. 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报价书和其他投标文件）直至投标有效期满，在此期间被你方接受的上述文件对我方一直具有约束力。我方保证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不撤回投标文件，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不修改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元（¥____元））。

4. 若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按中标通知规定的期限，及时派代表前去签订合同；并承诺在合同签订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我方完全理解你方不保证投标价最低的投标人中标。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其它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项目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年__月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职务：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及背面**彩色扫描件**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及背面**彩色扫描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日 期：年月日

三、授权委托书

（招标人）：

本人（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表我单位就 （项目名称）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该项目投标文件、进行谈判、签订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至投标有效期的期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彩色扫描件**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面及背面**彩色扫描件**

投 标 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日 期：年月日

注：如法人负责投标相关事宜，则无需提供授权委托书。

四、资格审查资料

4.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营业执照号				中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初级职称人员		
经营范围						
备注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4.2 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资质证书等

附：投标人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已更换三证合一营业执照的，无需再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勘察资质证书、设计资质证书的**彩色扫描件**等。

4.3联合体协议书（参考）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成员。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例：A单位承担**任务，B单位承担**任务）。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 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年__月__日

五、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凭证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投标人采用投标保证金的，附建设工程交易系统《缴纳投标保证金通知书》页面截图和银行转账单**彩色扫描件**；采用投标保证金担保的，附银行保函**彩色扫描件**；采用投标保证金保险的，附电子保单和《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保证金缴纳信息》页面截图）。

六、投标辅助资料

6.1 业绩情况表

合同名称	
合同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承担的工作	
合同项目描述	

注：1、投标人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提供承接的类似项目业绩，有多个项目的每个项目单独列表；

2、本表后附（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彩色扫描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6.2 拟投入主要人员情况汇总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专 业	职称	职业资格证	拟在本合同担任的职务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6.3 拟投入的主要人员履历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院校		专业		毕业时间		技术职称	
拟在本项目担任的职务		从事勘察设计工作年限		现任职务			
勘察设计工作经历							
起止年月	项目名称		承担的主要工作内容			担任职务	工程规模及等级

注：需附身份证、职称证（如有）、资格证（如有）或注册证（如有）等**彩色扫描件**及在本单位缴纳的连续三个月（须含 2026 年 5 月份）或退休证（附返聘证明）扫描件（由非独立法人分支机构出具的社保证明，予以认可）和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6.4 近3年财务状况（近3年指2024年至2026年）

名称	单位	<u>2024</u> 年	<u>2025</u> 年	<u>2026</u> 年
一、注册资金				
二、净资产				
三、总资产				
四、固定资产				
五、流动资产				
六、流动负债				
七、负债合计				
八、营业收入				
九、净利润				

注：1、新成立的企业以自成立以来的财务审计报告为准。

2、附近 3 年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应包括财务审计报告、财务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表（利润表））彩色扫描件。

3、投标人未提供的，不涉及废标条款。

七、 其他资料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无其他资料，投标人则填写“无”。

格式 3:

韶关市始兴县罗坝水库工程项目建议书阶段 和可行性研究阶段勘察设计

投 标 文 件

（第三册：技术标书）

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目 录

注：内容自拟，为便于评标委员会评审，投标人根据技术评审办法自行编制目录并编制页码。

第七章 否决性条款汇总

一、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参与资格审查和评标

1. 至电子投标截止时间时，投标文件未完整上传或未提交投标。；
2. 解密失败且在规定时间内未重新提交投标文件的；
3. 投标文件损坏或格式不正确的。

二、作无效投标的情形

1. 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评标办法中形式评审标准、资格评审标准、响应性评审标准的要求。

2.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3.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个 IP 地址上传、下载或解密投标文件的，需投标人提供合理解释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及时告知相关投标人在 1 小时内提供陈述证明材料，若投标人未及时提供证明材料或理由不充分，可依法否决其投标；对电子投标文件雷同的，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就是否构成串通投标作出集体表决。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结合水利工程特点，重点审查技术方案中涉及水利工程关键技术（如围堰、导流、度汛、大坝填筑、隧洞开挖等）的内容雷同情况，或存在两处及以上非通用的、明显的错误、遗漏、特殊标识等内容一致的对存在异常一致的，应当认定为串通投标，且依法否决其投标。

4. 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5.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投标人如在本项目中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情形且在评标过程中未被发现的，该投标不改变本项目评标结果排序，其中标无效。

6.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7.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